

### 附件3

## 盐田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行业环境管理要求

### 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4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行业管理要求		
排放标准	废水	1	生产废水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应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若排入集中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执行相应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进水水质要求。	约束性
		2	涉及熔金工艺的，其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较严者。	约束性
	3	涉及印刷、丝印等工艺的，其VOCs排放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相关要求。	约束性	
	4	涉及注塑工艺的，其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	约束性	
	废气	5	其他工艺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要求，其它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相关要求。	约束性
		6	设置有锅炉的，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锅炉应使用电锅炉或天然气锅炉。天然气锅炉的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约束性
		7	设置有备用发电机的，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	约束性
	噪声	8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9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不具备条件自建废水处理设施的企业，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拉运处理生产废水。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约束性
		10	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1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并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	约束性
	废气	12	涉及使用含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13	产生VOCs的污染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因特殊条件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收集的废气中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约束性
		14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约束性
		15	有工艺废气产生的区域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	约束性
		16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序在确保安全条件下，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约束性
		17	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8	大力推动低VOCs原辅料、VOCs污染防治新技术和新设备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不应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预期性
		19	使用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20	对VOCs排放量大于100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并填报VOCs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预期性
噪声	21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约束性
	22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23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预期性
	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约束性
固体废物	25	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它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约束性
	26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露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7	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预期性
	28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	约束性
其他	29	污染源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有关规定。	预期性
	30	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和《优先控制化学品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名录(第二批)》中有关物质的企业，应加强相关物质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	
	31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约束性

## 二、医药制造业

<b>适用范围</b>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医药制造业27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b>管控维度</b>		<b>行业管理要求</b>		<b>属性</b>
<b>排放标准</b>	<b>废水</b>	1	生产废水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企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各标准适用范围，其生产废水排放分别执行《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7-2008）《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5-2008）《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3-2008）《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不属于上述标准适用范围的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约束性
		2	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的相关要求。	约束性
	<b>废气</b>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的相关要求，排放速率和厂界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相关要求。	约束性
		4	设置有锅炉的，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锅炉应使用电锅炉或天然气锅炉。天然气锅炉的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约束性
		5	设置有备用发电机的，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	约束性
	<b>噪声</b>	6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	约束性
<b>污染防治措施</b>	<b>废水</b>	7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置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不具备条件自建废水处理设施的企业，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拉运处理生产废水。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置，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	约束性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8	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9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可参考《发酵类制药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44-2014）及医药制药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预期性
废气	10	涉及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11	产生 VOCs 的污染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因特殊条件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收集的废气中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约束性
	12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约束性
	13	有工艺废气产生的区域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	约束性
	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它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约束性
	15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序在确保满足安全要求条件下，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约束性
	16	对于特殊药品生产设施排放的药尘废气，应采用高效空气过滤器进行净化处理或采取其它等效措施。特殊药品包括青霉素等高致敏性药品、 $\beta$ -内酰胺结构类药品、避孕药品、激素类药品、抗肿瘤类药品、强毒微生物及芽孢菌制品、放射性药品等。	约束性
	17	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8	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1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并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预期性

	19	使用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20	大力推动低 VOCs 原辅料、VOCs 污染防治新技术和新设备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不应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预期性
	21	含 VOCs 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喷淋+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等；含药尘废气可采用袋式、湿式等高效除尘器；酸性废气、碱性废气可采用酸碱喷淋洗涤吸收法等；发酵尾气应采取除臭措施进行处理；产生的恶臭气体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	预期性
噪声	22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约束性
	23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24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约束性
	26	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它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7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露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约束性
	28	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在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依法开展土	约束性

		壤污染状况调查。	
	29	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预期性
	其他	30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	约束性
		31 污染源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有关规定。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控	32	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有关物质的企业，应加强相关物质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	约束性
	33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约束性

### 三、专用设备制造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35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生产废水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应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若排入集中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执行相应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进水水质要求。	约束性
	废气	2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相关要求。	约束性
		3	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要求。	约束性
		4	设置有锅炉的，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锅炉应使用电锅炉或天然气锅炉。天然气锅炉的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约束性
		5	设置有备用发电机的，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	约束性
	噪声	6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7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不具备条件自建废水处理设施的企业，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拉运处理生产废水。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约束性
		8	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9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并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	约束性

废气	10	涉及使用含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11	产生VOCs的污染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因特殊条件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收集的废气中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约束性
	12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约束性
	13	有工艺废气产生的区域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	约束性
	14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序在确保安全条件下，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约束性
	15	有恶臭气体产生的废水处理设施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	约束性
	16	重点排污单位以及其他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但因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影响居民生活，纳入市生态环境部门重点监管的建筑施工工地、餐饮等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并确保正常运行，	约束性
	17	对VOCs排放量大于100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并填报VOCs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预期性
	18	大力推动低VOCs原辅料、VOCs污染防治新技术和新设备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不应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预期性
19	使用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噪声	20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约束性

		21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22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约束性
		24	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它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5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露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约束性
		26	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预期性
	其他	27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	约束性
		28	污染源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有关规定。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控	29	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有关物质的企业，应加强相关物质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	约束性	
	30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约束性	

## 四、研究和试验发展业

<b>适用范围</b>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73，专业技术服务业74中的“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类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b>管控维度</b>		<b>行业管理要求</b>		<b>属性</b>
<b>排放标准</b>	<b>废水</b>	1	生产废水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应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若排入集中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执行相应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进水水质要求。	约束性
	<b>废气</b>	2	废气排放有行业标准的，优先执行相应的行业标准；其它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约束性
		3	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要求。	约束性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关要求。	约束性
		5	设置有锅炉的，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锅炉应使用电锅炉或天然气锅炉。天然气锅炉的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约束性
		6	设置有备用发电机的，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	约束性
	<b>噪声</b>	7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	约束性
<b>污染防治措施</b>	<b>废水</b>	8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所产生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不具备条件自建废水处理设施的企业，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拉运处理生产废水。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含有活性成分或微生物的生物类实验废水应进行预处理灭活，再进入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设施应配套采取除臭措施。	约束性

废气	9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约束性
	10	产生 VOCs 的污染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因特殊条件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收集的废气中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约束性
	11	产生废气的区域应设置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 求。废气排放口不得朝向邻近的人居敏感区。	约束性
	12	操作病原微生物样本或产生微生物气溶胶的环节应在生物安全柜进行。生物类实验室的实验废气以及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气应进行消毒处理。	约束性
	13	产生的恶臭气体应采取除臭除味处理。	约束性
	14	对VOCs排放量大于100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并填报VOCs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预期性
	15	大力推动低VOCs原辅料、VOCs污染防治新技术和新设备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不应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预期性
	16	含VOCs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喷淋+活性炭吸附法等；酸性废气、碱性废气可采用酸碱喷淋洗涤吸收法等。	预期性
噪声	17	应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约束性
	18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19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约束性
	21	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它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约束性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土壤和地下水	22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露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约束性
	23	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预期性
其他	24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	约束性
	25	污染源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有关规定。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控	26	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有关物质的企业，应加强相关物质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	约束性
	27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约束性

## 五、医疗卫生行业

<b>适用范围</b>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医院841，基层医疗卫生服务842，专业公共卫生服务843（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8436除外）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b>管控维度</b>		<b>行业管理要求</b>		<b>属性</b>
<b>排放标准</b>	<b>废水</b>	1	医疗机构污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1标准，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	约束性
		2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约束性
	<b>废气</b>	3	设置有锅炉的，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锅炉应使用电锅炉或天然气锅炉。天然气锅炉的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约束性
		4	设置有备用发电机的，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	约束性
	<b>噪声</b>	5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	约束性
<b>污染防治措施</b>	<b>废水</b>	6	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禁止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且须经消毒后方可排放。	约束性
		7	传染病医院需采用合流制排水系统，污废水合流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余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应分流排放。	约束性
		8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并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	约束性
		9	特殊医疗污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单独处理，包括低放射性污水应经衰变池处理；洗相室、病理科、检验室等含重金属污染物的特殊医疗污水应根据使用化学品的性质单独收集，单独处理；感染性疾病科的传染性污水应进行消毒处理。	约束性

	10	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应满足《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849）《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的要求。	约束性
	11	医疗机构的污水处理设施应根据相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2	医疗污水处理工艺可参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等。	预期性
废气	13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约束性
	14	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1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并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预期性
	15	产生 VOCs 的污染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因特殊条件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收集的废气中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约束性
	16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区域应加罩或加盖，并进行除臭除味处理。	约束性
	17	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应对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进行消毒处理。	约束性
	18	检验科、实验室的检测废气、实验废气应过滤处理后达标排放。	约束性
	19	大力推动低VOCs原辅料、VOCs污染防治新技术和新设备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不应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预期性
	20	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预期性
噪声	21	对集中布置的高噪声设备，应采用隔声间；对分散布置的高噪声设备，应做好减振、隔声或消声。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约束性
	22	冷却塔应远离周边的居民区等人居敏感区，并落实风机出口设置消声器、减振等噪声措施，必要时设置吸隔声屏障和宽频带组合式吸声材料，降低低频噪声的影响。	约束性

	23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4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的分类存放，基础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并做好标志、标识的张贴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约束性
	25	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约束性
	26	具有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并设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地面和1.0m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并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约束性
	27	不设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如门诊部、诊所、医疗教学、科研机构，当难以设置独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时，应设立专门的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并做好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措施。	约束性
	28	医疗卫生机构交予处置的废物应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约束性
	29	医疗卫生机构应依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上一年度危险废物实际产生总量达到10吨及以上的企业于每年3月31日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完成备案，10吨以下的企业在每年首次转移危险废物前完成备案。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30	源头控制：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过程应保障包装容器具有相应的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或泄漏。	约束性
	31	防渗控制：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等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约束性
	32	渗漏、泄漏检测：管道、储罐等应配置泄漏、渗漏检测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约束性
其他	33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	约束性
	34	污染源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有关规定。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控	35	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有关物质的企业，应加强相关物质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	约束性
	36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约束性

## 六、餐饮业

<b>适用范围</b>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餐饮行业62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b>管控维度</b>		<b>行业管理要求</b>		<b>属性</b>
<b>排放标准</b>	<b>废水</b>	1	餐饮废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约束性
	<b>废气</b>	2	餐饮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约束性
		3	设置有锅炉的，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锅炉应使用电锅炉或天然气锅炉。天然气锅炉的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约束性
		4	设置有备用发电机的，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	约束性
	<b>噪声</b>	5	场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	约束性
<b>污染防治措施</b>	<b>废水</b>	6	餐饮业应设置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隔油池，排放的污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排入雨水管网。	约束性
	<b>废气</b>	7	排放油烟的餐饮店应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从事烧烤、烘焙等产生异味且邻近居住区的餐饮店应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6个基准灶头及以上）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	约束性
		8	餐饮油烟应通过专用烟道排放，专用烟道油烟排放口设置高度及与周围居民住宅楼等建筑物距离控制应符合要求，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或人行通道。严禁封堵、改变专用烟道和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	约束性
		9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记录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约束性
<b>噪声</b>	10	餐饮店应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振、吸声或消声措施，确保其边界噪	约束性	

		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要求。	
	11	应当加强对经营活动中产生噪声的管理和控制，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营业时间，不得使用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它产生噪声、严重影响周围环境的方式招揽顾客。	约束性
	12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预期性
<b>固体废物</b>	13	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投放、分类收集。饮食业单位应当统计餐厨垃圾的产生量，将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并签订收运合同，禁止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河道、公共排水设施、公共厕所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餐厨垃圾处理应满足《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深圳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餐厨垃圾暂存场所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除臭除味等措施防治污染环境。	约束性
<b>其他</b>	14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	约束性
	15	污染源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有关规定。	预期性

## 七、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811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洗车、维修废水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2的间接排放限值。	约束性
		2	回用于洗车的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预期性
	废气	3	VOCs排放还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要求。	约束性
		4	喷烤漆工艺废气执行深圳市《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	预期性
		5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等其它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相关要求。	约束性
		6	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关要求。	约束性
	噪声	7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8	从事汽车修理、洗车等活动的排水户，应当建设相应的沉淀、油水分离、隔油、毛发收集等预处理设施，并及时疏通，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约束性
		9	洗车、修车场所应设置在有市政污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并配套设置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隔油池、沉砂池等处理设施，排放的汽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应排入雨水管网。	预期性
		10	洗车废水、维修废水收集场所应设置围堰或预留一定坡度，以确保废水全部汇入隔油池、沉砂池，废水不应外流、溢流，污染周围环境。	预期性
	废气	11	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12	使用涂料的，应符合《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13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	约束性
	14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约束性
	15	对VOCs排放量大于100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并填报VOCs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预期性
	16	产生VOCs的污染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因特殊条件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收集的废气中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预期性
	17	大力推动低VOCs原辅料、VOCs污染防治新技术和新设备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不应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预期性
	18	产生废气的区域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废气排放口不应朝向邻近的人居敏感区。	预期性
	19	调漆、喷漆、烤漆、烘干作业等产生含VOCs废气的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如喷漆房）或者设备中进行，并配备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VOCs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不应低于90%。	预期性
	20	产生粉尘的工序应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确保达标高空排放。切割、焊接、干打磨等工位应设置单独隔离间或隔离帘，并配备过滤除尘装置，干打磨工位应配备无尘干磨设施。	预期性
	21	有恶臭气体产生的废水处理设施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	预期性
	22	大力推动低VOCs原辅料、VOCs污染防治新技术和新设备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不应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预期性
噪声	23	应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约束性
	24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约束性
	26	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它固体废物混存。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存放，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7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约束性
	28	汽修行业应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对工作车间与仓库、固体废物堆存区、隔油池等配套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各防控分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预期性
其他	29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	约束性
	30	污染源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有关规定。	预期性

## 八、污染影响类行业通则

适用范围		适用于区域内除上述行业外的其他行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生产废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其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相应行业标准，如电子工业企业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无行业标准的，其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约束性
	废气	2	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废气排放执行相应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相关要求。	约束性
		3	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约束性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约束性
		5	设置有锅炉的，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锅炉应使用电锅炉或天然气锅炉。天然气锅炉的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约束性
		6	设置有备用发电机的，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	约束性
	噪声	7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8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埋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不具备条件自建废水处理设施的企业，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拉运处理生产废水。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埋，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约束性

	9	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0	新建、改建或扩大入河（海）排放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在项目建设之前向有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入河（海）排放口设置备案。	约束性
	11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并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	约束性
废气	12	涉及使用含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13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	约束性
	14	重点排污单位以及其他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但因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影响居民生活，纳入市生态环境部门重点监管的建筑施工工地、餐饮等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并确保正常运行，	约束性
	15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约束性
	16	产生VOCs的污染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因特殊条件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收集的废气中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预期性
	17	对VOCs排放量大于100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并填报VOCs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预期性
	18	有工艺废气产生的区域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	预期性
	19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序在确保满足安全要求条件下，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预期性
	20	有恶臭气体产生的废水处理设施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	预期性

	21	大力推动低VOCs原辅料、VOCs污染防治新技术和新设备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不应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预期性
	22	使用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噪声	23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约束性
	24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约束性
	26	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它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7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露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约束性
	28	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在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约束性
	29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约束性

		30	参照国家《加油站防渗改造核查要求》，持续核查加油站埋地油罐双层罐更新或防渗池设置；督促加油站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建设地下水日常监测井并开展监测。	预期性
	其他	30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	约束性
		31	污染源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有关规定。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控		32	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有关物质的企业，应加强相关物质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	约束性
		33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约束性

## 九、生态影响类行业通则

适用范围		适用于区域内土地开发、市政道路、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公园、旅游小镇、碧道、海岸工程等生态影响类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施工废水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也可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不外排。	约束性
		2	施工期、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	3	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约束性
	噪声	4	施工期噪声排放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约束性
		5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6	从事工程建设等活动的排水户，应当建设相应的沉淀、油水分离、隔油、毛发收集等预处理设施，并及时清疏，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约束性
		7	施工期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排入雨水管网，不应直接排入水体。	预期性
		8	施工期设置有施工营地的，或运营期有生活污水产生的，其生活污水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管网不完善的，应设置生态厕所，定期将收集的生活污水拉运处理。不应将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水库、湿地等水体。	预期性
	废气	9	燃油机械应安装再生式柴油颗粒捕集器，并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	约束性
		10	全面落实“6个100%”工地扬尘治理措施：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100%安装TSP在线监测设备。	预期性
11		探索实现符合条件的轨道交通100%封闭施工。		

噪声	12	施工单位应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它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者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	约束性
	13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按照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是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因道路交通管制的原因需要在指定时间装卸、运输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弃物的；抢修、抢险、应急作业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施工单位应当制定环境噪声防治方案，合理调整施工作业内容，采取有效的环境噪声防治措施，防止噪声干扰周围环境。	约束性
	14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	预期性
	15	新建、改建、扩建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等应采用低噪声路面技术和材料，并加强维护和保养，提高道路平整度，降低道路交通噪声。	约束性
	16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干线确需穿越已建成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污染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安装隔声门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约束性
	17	在已建成或者将要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噪声敏感建筑物与城市交通干线之间应保留一定的退让距离，临路一侧建筑用地红线退让距离不得少于15m。退让距离以内区域应进行绿化或者作为非噪声敏感性应用。	约束性
	土壤	18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固体废物	19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处置。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	约束性
	20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约束性
	21	机器维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预期性
	22	河道、湖库清淤过程产生的淤泥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拉运处理，不应随意堆放或倾倒。	预期性

		23	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并定期清运，食堂或餐馆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不应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河道、公共排水设施、公共厕所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	预期性
	其他	24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	约束性
		25	污染源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有关规定。	预期性
生态保护要求		26	城市开发建设应当保护地表水系、滩涂湿地、自然地貌以及野生动植物等自然生态系统和自然景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生态保护和修复方案，并与开发建设工程同步实施。	约束性
		27	合理优化施工布置，严格划定施工区域，施工便道尽可能使用现有道路，减少占用土地；临时建筑采用成品或简易拼装方式，减轻对土壤和植被的破坏。	预期性
		28	合理选择材料堆场、临时堆渣场等临时占地，选址应在空地，并远离河道、水库、湖泊、湿地等，并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在雨季施工。	预期性
		29	施工开挖表土时，应将表土集中放置，妥善保存，后期可作为绿化用土；对施工可能的损坏草地，先用草席覆盖，避免施工机械和材料直接占压。	预期性
		30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施工区域、临时堆土区等进行绿化。在保护原有物种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区域气候与生态特点，增加周边植被，逐步提高生物多样性。生态复绿时，应采用乡土物种，避免引入外来物种。	预期性